

第一科

六六

中華民國三拾年六月六日

1530

呈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愛字第 3562 號
於大冶縣政府

事由為併案呈復本縣國民工役無法辦理情形仰祈 鑒核備查由

一 案奉

鈞府省建一施字第四四八八號及第四四八九號真快郵代電以准內政部咨轉飭擬訂三十一年度
工役施行計劃並造報二十九年度暨補報二十八年度國民工役工作成績電仰遵照擬報呈核

等因

二查本縣自二十七年淪陷重要城鎮盡被寇踞且不時竄擾鄉間肆行劫掠燒殺姦擄時有所聞
政府播遷靡常人民徙避無定以致社會秩序全失常態自二十八至二十九兩年度國民工役工作實
未舉行懇請

俯念地方情形特殊准予免報

6月5日(星期四)
5251

三現查本縣情勢冠蹙驚張迄未少減近復變本加厲到處捕捉民眾及公務人員影響治安尤非淺鮮縣長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民力財力均感困憊關於三年度國民工役實難施行計劃無法擬訂

四奉電前因理合併案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擬存

周鳴鼎

六六

代理大冶縣縣長吳師聖



七六